

离休不离岗

有一分热发一分光

——记离休财务科长曹子毅同志

湖南省益阳橡胶机械厂财务科

曹子毅同志是1976年从部队转业来我厂财务科工作的，十年来工作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生活上关心同志，工作上以身作则，始终保持着部队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的好作风，赢得了同志们的尊敬和好评，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，1984年被评为厂优秀党员。

曹子毅同志是1949年参加革命的老同志，1985年底因年满60岁离休。他本可以拿着100%的工资在家享受天伦之乐，但他离休不离岗，坚持有一分热发一分光，和往常一样，每天仍坚持按时上班，并经常早来晚走，一心想着厂里的财会工作。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，他以一个普通财务人员的身份出现，哪里需要人，他就到哪里去。如储蓄所有一位同志因身体有病，有两个月时间没来上班，他就主动去顶班，即使在他胃病发作，身体不舒服的情况下，他也坚持帮助

工作。每月底厂里发工资，他总是来帮忙，最后还负责清理，从未出过差错；每个月的财务报表，他总来帮助汇总把关，保证不出差错。同志们称他是“不在编的工作人员”，是科里最忙，最信得过的人。

更值得大家敬佩的是，曹子毅同志离休后，曾有不少单位派人来厂聘请他去管理财务，有的愿以年薪千元以上的待遇聘请他，有的愿以月薪120元聘请他，但是都被他一一婉言谢绝了，他说：“我不休息而去工作，不是为了赚钱，是为了办我未完成的事业，即培养新同志工作”。他从思想上关心青年同志的成长，经常教育大家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，指出财务工作是全厂工作的咽喉，要很好把关。在曹子毅同志的亲切关怀和严格要求下，青年同志成长很快，财务科的工作多次受到地区和市财税部门的赞扬。



祝 君 进 步

执行《会计法》的模范

汤家瑞

六月三日，湖北省沔阳县政府召开的财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，县物资局财会股股长答作林同志被授予「执行《会计法》的模范」光荣称号。

答作林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两条原则：一是以《会计法》为准绳，依法办事不徇私情；二是深入基层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帮助解决具体问题。他认为搞财会工作，必须从会计核算这个基础工作抓起。他发现有的财会人员随便使用非制度规定的科目，填列的报表不规范、不正确，凭证反映不齐全，帐簿记录不清楚、不整洁。对此，他按照《会计法》及有关财务核算制度的规定，连续花了半个月的时间，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进行纠正，一个一个地进行帮助，将有刮、擦、挖、补的帐页换掉，将内容填写不全的凭证、帐册补填齐全。同时又分两次对全局的专业财会人员进行了业务辅导，并结合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制度学习讨论了一些会计帐务处理的方法，使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有了提高。

实施《会计法》不仅是说在嘴上，而且要落实在行动上。他先后组织力量，清理了各项帐目，收回了长期拖欠款，赊销款和职工借款，清理了会计档案，建立了会计档案装订、编码登记和使用保管制度，使财会工作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「依法办事」，这是答作林的口头禅。一九八五年六月，机电公司准备将销售汽车收入的七千多元价款不入帐，而以往来帐的形式汇给长湖口柳集乡作基建材料反映，以便事后将此款留作基建开支。答作林知道此事后，认为公司这一举动严重违反了《会计法》，于是，他依法办事，立即将此事向局长作了汇报，然后亲自到机电公司找书记、经理做工作，使这一萌发中的事件及时得到了制止。